

股票代碼：6901



Diamond Biofund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0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3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件	7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8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	13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件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1
附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5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一)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0 樓會議室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二)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申請股票上市案。

(四)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八、選舉事項：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九、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第 13~14 頁)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7~2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導引資金扶植生技產業，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擬依上市相關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股票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該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13 年 4 月 14 日屆滿，為配合興櫃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辦理全面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新選任之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前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誠信經營守則》

1.目的：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作業說明：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投資交易於決策或執行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投資交易之決策或執行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投資交易

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交易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二

《道德行為準則》

1.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並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或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第 13 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 31 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訂分派盈餘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p>
第 34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五項~第九項略。</p>	<p>一、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股東會開會方式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規定。</p> <p>二、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資本額達一百億以上、外資或陸資持股比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相關電子檔案之上傳。</p> <p>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檔案之相關規定。</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五項~第十一項略。</p>		
第三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股東委託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相關規定。</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二、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三、依照「股東會議</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會議平台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之二</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規範。</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七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錄音及錄影，以及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p>	<p>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以及流會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一項~第六項略。	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及公司宜於視訊平台揭露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u></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七項略。</p>	<p>一、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二、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投票及計票作業相關規定。</p> <p>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視訊輔</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u>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助股東會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之股東，欲修改出席方式之相關規定。</p> <p>四、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並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若未撤銷其意思表示，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對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規定。</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及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上傳及揭露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第十八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第十八條，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者，其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之相關規定。</p>
第十九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第十九條，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p>		<p>一、新增第二十二條。</p> <p>二、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者，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之相關規定。</p> <p>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者，主席應宣布視訊會議平台發生障礙且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p> <p>四、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視訊召開股東會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情事之相關執行規定。</p>

條 文	修訂後內容	原 內 容	修正說明
	<p><u>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第二十一條，依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下修至第二十二條</p>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p>	<p>第十九條下修至第二十三條，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路孔明	0	<p>一、主要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p> <p>二、主要經歷：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三、現職： 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鑽石生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5. Megabio Inc., (H.K.)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6.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經理 7.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 9.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0.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董事</p>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菴均	144,375,000 0	<p>一、主要學歷： 台灣大學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p> <p>二、主要經歷： 1. 台灣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3.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p> <p>三、現職： 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p>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3. 中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處處長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79,930,556	一、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0	二、主要經歷：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二、三、四、五、七組、法務室科員、專員、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四組、法務室組長、主任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第四組組長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處長 6. 東吳大學、高雄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空中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相關學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7. 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三、現職： 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一、主要學歷： 陽明大學微免所碩士/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代表人:黃榮 毅		<p>二、主要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諾華藥廠台灣分公司業務代表 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p>三、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總 2.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4.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5.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昕豪	50,000,000	<p>一、主要學歷：</p> <p>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二、主要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p>三、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7.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8.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9.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0.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李祖德	0	一、主要學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學士 二、主要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三、現職： 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副董事長/投資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3.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6.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7.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德財	0	一、主要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科學博士 二、主要經歷： 1.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2.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3.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電腦科學系教授 三、現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客座講座教授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林宏文	0	<p>一、主要學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p> <p>二、主要經歷： 今周刊副總編輯、顧問</p> <p>三、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 5. 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6. 醫電數位轉型公司監察人 7. 今周刊顧問
獨立董事	陳萬金	0	<p>一、主要學歷：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p> <p>二、主要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 2.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4.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及風控長 <p>三、現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p>

附件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路孔明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鑽石生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Megabio Inc., (H.K.) Limited 法人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菟均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中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處處長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泉盛(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郭土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董事	<p>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p>	<p>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 Ltd. 法人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博威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OmniEyes Co., Ltd 法人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群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董事	<p>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 榮毅</p>	<p>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董事	<p>李祖德</p>	<p>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獨立董事	<p>林宏文</p>	<p>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p>

		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醫電數位轉型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萬金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外文名稱為「Diamond Biofund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7.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第 3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1 0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1 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 2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 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1 5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 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 7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 第 1 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2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依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2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 2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 2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3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32 條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3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

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第 3 3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 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範圍：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	20,000,000	299,305,556	59.87%
監察人	2,000,000	0	0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500,000,000 股
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0,000,000 股
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000,000 股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5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路孔明	—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144,375,000	28.88%
董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祖德	79,930,556	15.99%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50,000,000	10.0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25,000,000	5.00%
董事	鄭志慧	—	—
董事	吳明發	—	—
董事	馬寶琳	—	—
監察人	陳苑均	—	—
監察人	蕭文慈	—	—
全體董事合計		299,305,556	59.87%